臺灣臺中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06年度重訴字第41號

原　　告　臺中市豐原區公所
法定代理人　徐照山
訴訟代理人　桑銘忠律師
被　　告　寅翔開發有限公司
兼法定代理
人即清算人　陳篤育

上揭當事人間損害賠償事件，本院裁定如下：

主　　文

本件應由清算人陳篤育為被告寅翔開發有限公司之承受訴訟人，續行訴訟。

理　　由

一、按當事人喪失訴訟能力或法定代理人死亡或其代理權消滅者，訴訟程序在有法定代理人或取得訴訟能力之本人，承受其訴訟以前當然停止；惟有訴訟代理人者不適用之；另承受訴訟人，於得為承受時，應即為承受之聲明；民事訴訟法第170條、第173條及第175條第一項分別定有明文參照。本件被告寅翔開發有限公司（下稱被告寅翔公司）已於民國106年5月17日為解散登記，依法依由新任法定代理人聲明承受訴訟，惟本件被告寅翔公司並未聲明承受訴訟，另按公司之清算，以全體股東為清算人。但本法或章程另有規定或經股東決議，另選清算人者，不在此限。公司法第79條定有明文。經查被告寅翔公司係一人股東即陳篤育，有卷附有限公司變更登記表在卷可參，且被告寅翔公司於為解散登記時，並未另選清算人，故依前揭規定，自應由陳篤育為被告寅翔公司之承受訴訟人，續行訴訟。

二、依民事訴訟法第178條，裁定如主文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09　　年　　6　　月　　8　　日

民事第七庭　　法　官　林慶郎

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如不服本裁定應於送達後10日內向本院提出抗告狀，並繳納抗告

費新臺幣1000元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09　　年　　6　　月　　8　　日

書記官　陳靖國